

國立中央大學

天文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民國 82 年 5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82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91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3.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2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抵免辦法依據「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所碩士生入學前曾修習本所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其研究所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但已計入前學位畢業學分，不得抵免學分。
- 第三條 博士生滿足上列條件者，但已計入前學位畢業學分，不得抵免學分，但若為本所必修課程，得申請免修。
- 第四條 抵免總學分以 16 學分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課程，若非屬本所課程，則須經過本所審查，通過後追認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